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武进区医疗机构集中消毒供应医疗用品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进区医疗机构集中消毒供应医疗用品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742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7.1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